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14-053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2013年8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8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3-031)。

鉴于公司于2014年6月4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9,600万元购买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已于2014年2014年7月4日到期。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是人民币24,900万元,在董事会审批之额度人民币5.5亿元范围内。

公司于2014年7月4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9,5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1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00%。公司于2014年7月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9,6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60天,预期年收益率均为4.60%。该等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蕴通财富·日增利31天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31天

2、理财计划代码:2171141750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交通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并按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年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

5、理财计划认购金额:人民币19,500万元

6、投资起始日:2014年7月7日

7、投资到期日:2014年8月7日

8、实际理财天数:31天(如遇产品提前终止,则本产品实际投资期限可能小于预期投资期限;不含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

9、提前终止日:产品到期日前第9个工作日,银行有权在当天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10、观察日:产品到期日前第10个工作日。

11、提前终止权: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该产品,若在观察日天3M Shibor低于3.7%,银行有权于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本产品。

12、资金到账日:到期日当日,若到期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银行工作日,客户应得理财收益及理财本金在到期日与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及理财收益。

13、年投资收益率:4.00%/年

14、产品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交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于货币市场和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市场工具及金融衍生产品等。

15、托管人:交通银行

16、托管费:0.05%/年

(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2号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2号

2、产品代码:2101137332

3、币种:人民币

4、投资标的: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5、认购金额:人民币9,600万元

6、产品收益率:4.60%/年(2014年5月29日起由4.80%/年调整为4.60%/年)

7、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8、募集期:2014年1月20日到1月22日

9、产品成立日:2014年1月23日

10、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自产品成立日(不含当日)起的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开放日的9:00至17:00为开放时间,但产品销售方有权根据情况调整开放日或者开放日的开放时间。

11、申购及申购确认日:产品购买方可于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提交申购申请,T日申购,T+1日产品销售方扣款并确认份额,T+1日若产品销售方扣款成功并确认份额即为申购确认日。

12、投资期限:60天

13、投资兑付日:投资期限届满后的下一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资金到账时间在投资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投资兑付日产品销售方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14、产品收益率调整说明:产品销售方有权根据投资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产品收益率,并至少于新产品收益率启用前1个工作日公布。产品购买方每次申购本产品所适用的产品收益率固定为申购确认日产品销售方所公布的产品收益率,在投资期限内不随产品销售方对产品收益率的调整而变化。

15、赎回:投资期限届满自动到期兑付,期间公司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16、提前终止权:产品销售方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

2、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3年8月26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0,000万元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120天”,期限12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8%。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2月25日到期。

2、公司于2013年8月2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和会街分理处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0,000万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年第175期”,期限9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5.1%。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1月27日到期。

3、公司于2013年8月29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期限3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5%。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9月29日到期。

4、公司于2013年9月30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期限91天,预期年收益率为5.1%。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2月30日到期。

5、公司于2013年11月2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2月27日到期。

6、公司于2013年11月2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和会街分理处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1天,预期年收益率为5.5%。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2月30日到期。

7、公司于2014年1月2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9,5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55天,预期年收益率为6.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2月27日到期。

8、公司于2014年1月7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9,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5.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2月7日到期。

9、公司于2014年1月7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1,5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9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5.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4月8日到期。

10、公司于2014年1月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和会街分理处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2天,预期年收益率为5.8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2月11日到期。

11、公司于2014年2月11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7,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1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3月14日到期。

1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2月12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分别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2,500万元、3,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均为41天,预期年收益率均为5.2%。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3月27日到期。

13、公司于2014年3月3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9,600万元购买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9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5.2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6月1日到期。

14、公司控股子公司于2014年3月12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9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5.2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6月12日到期。

15、公司于2014年3月17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7,4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59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0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5月15日到期。

16、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4月2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分别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2,500万元、2,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均为83天,预期年收益率均为4.95%。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6月26日到期。

17、公司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4月2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9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75%。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5月13日到期。

18、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1,5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2天,预期年收益率为3.8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5月26日到期。

19、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7,4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6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00%。

20、公司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5月20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2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05%。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6月23日到期。

21、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1,5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3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0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7月2日到期。

22、公司于2014年6月4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9,600万元购买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7月4日到期。

23、公司控股子公司于2014年6月13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50%。

24、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7月3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分别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4,500万元、2,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均为39天,预期年收益率均为4.10%。

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8月29日、8月30日、10月8日、11月30日、及2014年1月4日、1月9日、1月10日、2月13日、2月14日、3月4日、3月13日、3月19日、4月4日、4月25日、5月17日、5月27日、5月31日、6月6日、6月17日、7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3-032、033、039、044,临2014-001、002、003、010、012、014、017、018、023、029、033、035、038、040、046、052)。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8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3-031)。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7日

报备文件

(一)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31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2171141750)

(二)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财富班车2号)》

证券代码:A股600695 证券简称:A股大江股份 编号:临2014-026
B股900919 B股大江B股

上海大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大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4年7月7日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2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和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薪酬标准的议案》,同意聘任龙炼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马志雄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聘任李行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兼总裁助理;朱家菲女士由公司常务副总裁调整为副总裁;李冬青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不再聘任万平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聘任的高管人员中,龙炼先生和马志雄先生的任期自2014年8月1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行军先生、朱家菲女士和李冬青先生的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意见:通过对龙炼先生、马志雄先生及李行军先生简历的阅读及其他方面的调查,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董事会聘任和调整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进军养老业务,实施战略转型的需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要求。此次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依据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由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并提交董事会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附新聘高管简历:

龙炼,男,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硕士毕业于复旦大学企业管理系。历任上海四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现任上海大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绿洲怡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绿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香港星晨旅游集团董事、复旦大学证券研究所特聘研究员等职。

马志雄,男,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山大学岭南学院EMBA。历任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总裁助理兼惠州下埔路营业部总经理及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李行军,男,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会计师。历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东方红航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大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上海大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2、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正版)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以下简称“前次报告”)。基于审慎原则,董事会同意对前次报告进行如下修正:

(1)修正内容:

① 原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之“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之“(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修正前: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二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2	2013		
1	现代化禽肉深加工产业链升级改造项目	不适用	10年年均税前利润2,300.37	-4,853.19	5,897.74	1,044.55	否
2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变更后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修正后: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二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2	2013		
				税前利润	税前利润		
1	现代化禽肉深加工产业链升级改造项目	不适用	年均税前利润2,300.37	-4,853.19	-2,987.96注	-7,841.15	否
2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变更后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根据公司最初制订的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公司拟投资21,000.00万元,通过对上海大江美特食品有限公司自有工业用地及其上厂房进行现代化改建装修等,对现有物流系统进行升级改造。由于募集资金未足额到位,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将现代化禽肉深加工产业链升级改造项目投资规模由43,731.84万元变更为14,456.55万元,其中,将冷链物流系统升级改造调整为外协冷链物流投入。为盘活存量资产,增加公司营运资金,2013年,上海大江美特食品有限公司通过出售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鸣廷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形式,将原计划用于冷链物流系统升级改造的相关土地及厂房对外处置,并形成8,885.70万元投资收益。现代化禽肉深加工产业链升级改造项目2013年税前利润已剔除该项投资收益。

② 原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之“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之“(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修正前: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为3,556.19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占承诺的累计收益22.70%。由于本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81,431,737.92元,大幅低于上述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38,836.90万元。为此,公司对现代化禽肉深加工产业链升级改造项目的投资规模大大缩减,将原计划由本公司建设的冷链物流升级改造变更为租赁第三方物流,并将不符合战略调整的资产予以了处置;将终端零售网络由2家旗舰店、500家社区店变更为10家大中型店和140家社区型“大江上选”连锁门店。由此导致原投资方案的规模效应无法有效体现,而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处于调整建设期,故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存在一定差距。

修正后:

根据公司调整后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周期10年,其中建设期3年,总投资额为14,456.55万元,年均营业收入37,115.79万元,税前利润2,300.37万元。由于2012年、2013年尚在建设期,累计实现的收益不适用与项目建成后的年均预计效益进行对比,但根据当前市场形势,预计该项目难以达到预期效益。2012年及2013年,该项目亏损的原因为:

由于本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81,431,737.92元,大幅低于上述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38,836.90万元。为此,公司对现代化禽肉深加工产业链升级改造项目的投资规模大大缩减,将原计划由本公司建设的冷链物流升级改造变更为租赁第三方物流,并将不符合战略调整的资产予以了处置;将终端零售网络由2家旗舰店、500家社区店变更为10家大中型店和140家社区型“大江上选”连锁门店。由此导致原投资方案的规模效应无法体现,而且近两年食品安全事件频出,影响整体行业发展,故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项目未能实现良好效益。

③ 原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之“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修正前: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实际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修正后:

本报告与公司2012年度和2013年度定期报告以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差异:上述报告涉及的“2012年实际效益栏”、“2013年实际效益栏”中均填写“不适用”,本报告“2012年实际效益栏”、“2013年实际效益栏”数据分别为“-4,853.19万元”、“-2,987.96万元”。差异原因:2012年、2013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能正常实现效益,公司认为不适宜用效益指标衡量该项目的进展情况,故未明确列示当年实现的效益数。经过公司审慎考虑,为更准确的反映该项目前期收益情况,故在本报告中披露相关效益数。

由于现代化禽肉深加工产业链升级改造项目原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税前利润测算口径未包括子公司上海大江美特食品有限公司出售其子公司所形成的投资收益,出于审慎原则,本次报告予以扣除重新列报。

除上述之外,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实际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2)董事会对本次修正的原因说明

在前次报告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中,关于“现代化禽肉深加工产业链升级改造项目”所列示的2013年度税前利润系在项目实施主体上海大江美特食品有限公司和合肥大江食品有限公司当年度利润的基础上计算得出。其中包含了上海大江美特食品有限公司处置部分闲置资产的投资收益。

由于现代化禽肉深加工产业链升级改造项目原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税前利润测算口径未包括子公司上海大江美特食品有限公司出售其子公司所形成的投资收益。出于审慎原则,本次报告予以扣除重新列报。

修正后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将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上述二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大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A股600695 证券简称:A股大江股份 编号:临2014-027
B股900919 B股大江B股

上海大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上海绿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庭咨询”)通知,绿庭咨询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持有的50,29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转入海通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

截至2014年6月30日,绿庭咨询共持有公司股份50,2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5%,其中:通过海通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50,2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5%。

特此公告。

上海大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14—019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0.1元

●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9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9元;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不代扣所得税。

●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5日

● 除息日:2014年7月16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16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4年5月2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5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3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止2014年7月15日下午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派方案:

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23,072,4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142,307,240.8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四)所得税代扣代缴说明:

1、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派发的现金红利,先按5%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进行发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5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构申报纳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本公司对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1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5日

(二)除息日:2014年7月16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16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7月15日下午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一)公司对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青岛黄金有限公司、山东金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本次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二)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红利暂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办

联系电话:0531-67710376,67710381

联系传真:0531-67710380

联系地址:济南市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3号楼

邮政编码:250100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14-45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公司本次为上海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500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53,2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3.49%,占净资产的48.32%(含本次担保,均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7月4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申请最高额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一年。

公司于2014年7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拟对上海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庆达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李欣雨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焊接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本系统内的资产经营(非金融业务),实业投资,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进出口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由本公司与上海合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本公司持有其85%的股权,上海合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15%的股权。

上海公司信用等级:AAA

截止2013年12月31日,上海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1,004.74万元,负债总额为22,972.05万元(其中贷款总额为10,000万元,一年到期的负债总额为10,000万元),净资产为18,032.6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6.02%;截止2014年5月31日,上海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7,582.44万元,负债总额为29,305.6万元(其中贷款总额为11,5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负债总额为11,500万元),净资产为18,276.8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1.5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2014年7月4日至2015年7月3日。

2.本次担保最高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由于上海合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浦东新区合庆镇政府下属企业(属村镇集体资产),若为上海公司提供担保须经相关政府机构审批,办理手续相当繁琐。而上海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的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满足其发展需要,本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支持,有利于上海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上海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良好,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加之上海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等所有经营团队人员均由本公司派出,上海合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派出一名管理人员,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为上海公司提供全额担保。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53,20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系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3.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4.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8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14-050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年7月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翁源红岭矿业有限公司、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360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中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为50万元,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为310万元。该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和现金流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4-038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17日起停牌。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有关各方正在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逐步启动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2014-037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850万元,与上年同期561.40万元相比增长400%左右。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1.40万元。

2、每股收益:0.02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受售电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等因素影响,使电力业务利润同比增加约2450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乐山沐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实现投资收益1934.49万元;

3、报告期内煤炭业务受市场价格下行等因素影响,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约1488万元。

以上因素致使公司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约2290万元。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4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14-015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股权及债权竞拍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海联交所”)提供的信息,上海百联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百联”)委托上海京华产权经纪有限公司提出申请,通过拍卖方式挂牌出让其持有的武汉昌宝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昌宝”)100%股权以及上海百联对武汉昌宝的13941.352215万元债权(项目编号:G314SH1007363),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4921.352215万元。公司拟联合武汉万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鄂誉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君万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参与上述股权以及债权的竞拍事宜。详见公司2014年6月7日刊登的《关于参与股权及债权竞拍的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14-014)。

二、竞拍结果

2014年7月4日,上海联交所组织了网络竞价,最终报价为18621.352215万元人民币,由于超出了董事会授权额度,所以公司放弃继续出标,未成为武汉昌宝股权及债权转让项目的受让人。

三、备查文件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武汉昌宝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转让方对武汉昌宝置业有限公司13941.352215万元债权转让项目竞价结果通知书》。

特此公告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2014-020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2014